

# 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

## 北京地区院校 2022 届毕业生第二批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中等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8〕44号）及2019年《关于做好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启动北京地区院校2022届毕业生第二批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

### 一、申报时间

3月15日-3月25日。

### 二、申报范围及补贴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对象范围为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学年有求职创业意愿的毕业生（单位定向委培生除外），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二）脱贫人口家庭毕业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三）贫困家庭中父母一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

(四) 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五) 本人毕业学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六) 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符合以上多项条件的，按其中一项认定；曾申领过北京地区求职创业补贴的，不重复发放。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

###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院校高度重视，多渠道、多方式做好宣传，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知尽知。根据申报情况做好数据采集、审核、公示、上报、材料归档等有关工作。

2. 请各院校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弄虚作假。我中心将视情况对申报工作进行核查，对出现违规申领、冒领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3. 申请人应当有积极的求职就业创业意愿。

4. 符合申报条件的毕业生准备好有关材料向所在院校及时提出申请，并确保能提供有效的本人名下工商银行借记卡（卡号须 19 位，非信用卡）。

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附件：申报材料



附件

## 申报材料

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请各院校通知符合条件有申报需求的毕业生提供如下材料：

1. 低保家庭毕业生：准备好低保证，本人身份证，必要的还需要提供家庭户口本；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提供发放记录或其他有效材料。

2. 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家庭毕业生：准备好原扶贫手册、本人身份证、视情提供户口本。

3. 贫困残疾家庭毕业生：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按照相关政策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上述相关家庭中父母一方为残疾人（北京、上海、天津参照属地政策执行），应当准备好相应材料：身份证、网上打印的返贫监测系统材料或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贫困情况说明，客观原因由院校核实的应加盖校级公章，父母一方的残疾证，视情提供户口本。

4. 残疾毕业生：提供本人身份证、本人残疾证等有效证件。

5. 毕业学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已经获得助学贷款资格的，院校老师应进行确认（相应确认材料，各院校可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建议由资助部门提供盖章的人员名单），并履

行好确认手续（备查）后申报，因审批时间滞后的可在第二批申报。

6. 特困人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及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材料。

请各位老师按照上述要求，告知毕业生准备好材料及时向所在院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申报期间，各位老师应审核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可拍照留存电子版），原件审核完成后返还本人。

政策咨询电话：010-84180705 64052807

技术支持电话：010-53340303 18610410085